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4日至7月23日日，对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以下简称岳麓分局）天网三期、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区财政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经费、住房补贴、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警务通通讯租赁费、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长沙市财政局制定的专项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和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的专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构成。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6月24日至7月23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天网三期、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区财政拨视频监控项目建设经费、住房补贴、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警务通通讯租赁费、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等8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的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3,087.09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96.15%。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个别项目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以此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取得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项目计划相符、与上报自评报告相符，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共计 3,210.70 万元，其中：天网三期 1,032.6 万元、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 534.9 万元、区财政拨款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经费 305.3 万元、住房补贴 261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248.9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0 万元、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96 万元、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37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天网三期项目金额共计 1,032.6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 226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806.6 万元。主要用于天网三期项目租赁及服务费用。

2、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金额共计 534.9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的侦查活动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

3、区财政拨款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经费金额共计 305.3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建设费用、网络通信服务费用和维护费用。

4、住房补贴金额共计 261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公务员中未享受国家福利分房政策或者虽已享受但是面积未达到标准的一次性或者按月计入个人账户的补贴方式。

5、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48.9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主要

用于公安机关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的侦查活动费（办案加班误餐、嫌疑人看病等）、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装备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政法机关购置各类业务用装备。

6、2018年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16年，长沙市公安局分别与中国电信公司和中国移动公司签订了《长沙市公安局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定点合同》，根据单位人数与合同内容，按单位实际情况每月支付警务通租赁服务费。

7、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辅警餐费补助、体检和节日福利费支出。

8、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37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公安机关人口出入境大队和各派出所办证点提供用于身份证二代证、出入境证照的耗材费、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天网三期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满足城市治安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和控制软件等设备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2、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

为公安机关提供用于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的侦查活动费、差

旅费、办公费等，弥补办案经费不足，提高执法办案能力，缓解了办案经费紧张的局面。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效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3、区财政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经费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满足城市治安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和控制软件等设备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4、住房补贴

岳麓分局有 278 名职工可以享有住房补贴，其中：99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 102 人一次性补偿 100.26 万元，99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 176 人按月补贴截止至 2014 年底补偿 160.75 万元。2018 年 11 月，278 名享受住房补贴人员全部发放到位，缓解民警购房压力，保障民警安心工作。

5、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为公安机关提供用于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的侦查活动费、差旅费、办案设备费等，弥补办案经费不足，提高执法办案能力，缓解了办案经费紧张的局面。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效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6、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该项目为公安机关提供用于基层公安机关警务通的租赁使用费，高科技的办案工具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及公安工作效率。

7、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该项目为弥补了基层公安机关辅警经费不足的问题，缓解了公用经费紧张的局面。

8、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为公安机关人口出入境大队和各派出所办证点提供用于身份证二代证、出入境证照耗材费、办公费、劳务费等，弥补了办公经费的不足，提高了工作效能，极大地缓解了办公经费紧张的局面。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专项经费共计 3,328.37 万元。其中：由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2.00 万元，长沙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1,934.46 万元，岳麓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1,111.91 万元。具体包括：天网三期 1,032.58 万元、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 534.9 万元、区财政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305.33 万元、住房补贴 261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282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60 万元、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376.46 万元、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376.1 万元。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3,210.7 万元，为省、市、区（县）三级财政拨款，经审核，项目支出总额 3,051.6 万元，非项目支

出总额 159.1 万元，项目合规资金使用率 95.04%。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			资金合规使用率	资金结余
	省级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拨款	区县级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总额	非项目支出总额	小计		
天网三期		226.00	806.58	1,032.58		1,032.58	100.00%	
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		534.90		525.23	9.67	534.90	98.19%	
区财政拨款视频监控系 统建设项目经费			305.33	305.33		305.33	100.00%	
住房补贴		261.01		261.01		261.01	100.00%	
2018 年中央 和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资 金	282.00			220.26	28.62	248.88	88.50%	33.12
警务通通讯 租赁费		160.00		144.93	15.07	160.00	90.58%	
警务辅助人 员经费		376.46		295.96		295.96	100.00%	80.50
二代证与出 入境证照工 作经费		376.10		266.30	105.74	372.04	71.58%	4.06
合计	282.00	1,934.46	1,111.91	3,051.60	159.10	3,210.70	95.04%	117.67

注：资金合规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使用合计数

1、天网三期项目

2018 年预算安排 1,032.6 万元，实际支出 1,032.6 万元，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用于支付三期工程租赁及服务费。

2、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534.90 万元，实际支出 534.90 万元，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办公费 66.3 万元、被装购置 11.1 万元、办案差旅费 28.62 万元、劳务费 1.9 万元、水电费 30 万元、侦查活动费 375.4 万元、维修费 19.6 万元、印刷费 0.21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办公租赁费 1.42 万元。

3、区财政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05.33 万元，实际支出 305.33 万元，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88.7266 万元、网络通信服务费用 149.4 万元、维护费用 67.2 万元。

4、住房补贴

2018 年预算安排 261.01 万元，实际支出 261.01 万元，结余 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享受住房补贴的人员。

5、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18 年预算安排 282 万元，实际支出 248.88 万元，结余 33.12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办公费 40.2 万元、办公差旅费 33.3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侦查活动费 96.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9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0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3 万元、维（修）护费 0.95 万元。

6、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60 万元，实际支出 160 万元，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警务通移动租赁费 118.15 万元、警务通电信租赁费 26.8 万元、开卡及网络费用 2.4 万元、分局电话费 8.2

万元、各科所队邮电费 4.47 万元。

7、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76.46 万元，实际支出 295.96 万元，结余 80.50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中餐补助经费 241.15 万元、辅警体检费 17.05 万元、辅警节日慰问费 37.8 万元。

8、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76.10 万元，实际支出 372.04 万元，结余 4.06 万元。实际支出包括办公费 226.12 万元、入境大队服装购置 0.6 万元、水电费 19.99 万元、劳务费 5.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7 万元、维修费 5.67 万元、印刷费 3.94 万元、窗口工作人员中餐补助 7.74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岳麓分局在项目资金管理上主要依据市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中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例如：天网三期、区财政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及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进度款；辅警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根据市局出台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专款专用。此外分局在执行市局相关制度的同时，还制定了《岳麓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办法》。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岳麓分局项目主管领导、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整体部署、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运转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长沙市公安局领导，由岳麓分局下属与项目相关的机构（大队、派出所、政工科、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总负责，分局国资办具体牵头组织实施。管理依据主要是参照《湖南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系统、长沙市公安局相关制度执行。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制度建设

岳麓分局在执行长沙市公安局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岳麓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岳麓分局没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执行市公安局的相关规定。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

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实行常态化打击，有效净化了社会风气。2018年，全局共办理涉黄、涉赌案件187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17人，其中刑事拘留37人、逮捕直诉47人，治

安拘留 477 人；共破获涉枪涉爆刑事案件 8 起，行政处罚 12 起，抓获涉案人员 25 人，其中刑事拘留 13 人、行政处罚 12 人，收缴各类枪支 92 支、猎枪子弹 18 粒、铅弹 1666 粒、钢珠弹 3382 粒；民警与街道、社区禁毒专干全面排查在册吸毒人员及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加大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管控力度，管控率达到了 100%；2018 年 10 月 30 日，分局与云南临沧禁毒支队联合办案，成功查获一起由境外运输毒品到长沙的案件，缴获毒品麻古 30 万粒（约 27 公斤）。同时，成功破获“2017-80”省督、“2017-528”部督、“2018-223”部督毒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53 人，收缴毒品 23000 余克，查获精麻药品地芬诺酯 8 公斤；成功侦办“6.08”、“12.26”部督案件，获公安部高度肯定；破获省督“12.19”电信诈骗案，刑拘 25 人，收缴 3200 余张居民身份证和大量伪造印章；全面推进涉众经济案件摸排清查、案件侦办、维稳处置，破获非法集资类案 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1 人，涉案金额达 12.17 亿元；破获“2.01”部督案件，打掉一个非法吸收聋哑人存款的犯罪团伙（受害人涉及多省市近 3 万人，涉案金额近 6 亿元），抓获包某信等犯罪嫌疑人 13 人；破获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5 起，刑事拘留 6 人，批准逮捕 3 人，捣毁各类制假窝点 8 个、假货存储仓库 4 个，收缴各类制假工具、包装近万件；推进国务院反假办部署开展的 2018 年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风云 5 号”、“风云 6 号”行动，破获“魏某飞涉嫌伪造货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 名，

查获面值 2 万余元的假币 1900 余张，收缴一批加工假币用的水印油、裁纸刀等作案工具，省公安厅专门发贺电表扬； 2018 年，岳麓分局共破获刑事案件 1574 起，同比 2017 年 1412 起上升 11.47%；共破获侵财刑事案件 1230 起，同比 2017 年 1118 起上升 10.02%。

（二）提高了日常警务工作效率

警务通为全市公安机关一线民警提供警务信息查询、采集录入、移动办公的移动智能手持终端。利用警务通办理各类公安业务、审批流动人口居住证、现场盘查查询人口信息、通过人像比对网上追逃，盘查可疑车辆，方便为人民服务的同时，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了信息依据，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为基层民警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了新的信息化手段。2018 年，“三实”及车辆采集总数 317603 条，其中实有人口数 158245，实有房屋数 46787，实有单位数 2273，从业人员数采集 40919。居住证办理数 56502 张，居住证登记证凭证 12877 张。

（三）夯实了民辅警队伍建设基础

出台《岳麓分局关爱民辅警工作二十条措施》，从思想政治工作、职业权益保障、职业健康保护等方面细化举措、传递关爱、温暖警心。坚持“五必访”，及时走访慰问因公受伤、重病住院、家庭困难、重大变故的民辅警 326 人次、因公牺牲人员家属 52 人次，发放慰问金 86 万元。加强维权保障、聘请法

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依法从快打击侵害民辅警正当执法权益案件，全年共办理侵害案件 14 起，刑事拘留 12 人，行政拘留 5 人，为 7 名民警、10 名辅警申报发放抚慰金 34000 元。

（四）提升了办证效率和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落实公安部出入境八项便民措施，积极推广公安机关“96111”便民服务桥，24 小时开放入境“一门式”服务窗口，新增出国境业务自助填表机，实行身份证档案电子化管理，提高窗口办事工作效率，让群众办理业务更高效流畅。2018 年，入境业务网上预约 49127 人次，自助服务区业务办理 10880 人次。

（五）推进了信息系统应用和“天网工程”建设

扎实推进全区“三实”信息采集、外国人及重点国家地区人员管控、居住证管理等基础工作，继续推广“申服平台”应用。同时，以推广智能车禁、门禁、访客系统为抓手，全面推进治保单位、居民小区技防物防建设的提档升级，目前已并网接入 257 家封闭式小区、单位信息数据；加强“风控”系统摸排应用，排查核查重点人员 1224 人、重点场所 1679 处、重点单位 2515 个，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望城坡派出所全面深化望城坡平安促进社会群防群治效应，累计 1 万余人次志愿者主动参与巡防，设立了“校地共建法律服务中心”，接入社会视频 200 多个，有效填补天网盲区；5980 支天网摄像机全部投入使用，通过视频追踪直接或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 650 名，破

案 823 起，有效提升了群众安全感；网安部门研发的“重点区域态势感知与管控系统”荣获全省公安机关第三届微改革微创新大赛银奖。

七、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岳麓分局各项目主管部门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2. 部分项目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经审阅岳麓分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住房补贴项目和警务通讯租赁费项目只描述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未阐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未体现全面性和综合性。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2018 年岳麓分局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项目总指标金额为 534.9 万元，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为 98.19%。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指标下达金额为 282 万元，指标下达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10 月

18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该指标支出220.26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78.11%。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指标下达金额为160万元，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预算有效执行进度为90.58%。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指标下达金额为376.46万元，该指标支出295.96万元，预算有效执行进度为78.62%。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项目指标下达金额为376.1万元，指标下达时间分别为2018年3月5日和8月30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剔除使用不合规部分的资金，预算有效执行进度为70.81%。

4. 部分项目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有待控制

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指标下达金额为282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248.88万元，结余金额为33.12元，结余结转率11.74%。警务辅助人员经费指标下达金额为376.46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295.96万元，结余金额为80.50万元，结余结转率21.38%。

5. 项目验收资料不够完整

查看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项目，2018年6月30日254号凭证购买电脑桌73590元、2018年4月30日146号凭证购买台式电脑47948.8元；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项目，2018年9月30日34号凭证户口本、回执单等175000元、2018年12月30日298号凭证购买台式电脑71883元，凭证附件均

无相关验收资料。

6. 个别项目存在相互挤占经费的情况

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项目范围列支了食品、水果等费用共计 9.67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超范围列支了花卉租赁费、采购茶叶、支付各派出所、各科室购买桌椅、空调等经费 28.62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中超范围列支了各科所队开卡及网络费用、分局电话费、各科所队邮电费等经费 15.07 万元。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中超范围列支了侦查活动费、花卉租赁费、支付政治工作办公室、指挥中心等部门购买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经费 105.74 万元。

7. 个别经费发放不够及时

天网三期项目根据长财评标控字〔2016〕403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终验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款项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支付 2260000 元，2018 年 3 月 29 日支付 8065800 元。

8. 个别项目会计核算欠规范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 年 6 月 30 日 121 号凭证购买食堂用消毒柜 1745.38 元；2018 年 7 月 31 日 85 号凭证，购买办公文件柜 9588 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 65 号凭证购买治疗仪 4400 元，购置上述设备财务未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9. 部分合同未严格按照约定条款执行

经查阅相关资料，购买足迹采集器 16 台，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18 年 11 月 13 日验收合格，其中合同条款规定“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

10. 发案率、治安案件受案率、110 指挥平台接报案件数有待降低

根据岳麓分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刑事案件发案数为 6276 件，2017 年为 6123 件，同比上升 2.5%；2018 年治安案件受案数为 2114 件，2017 年为 1941 件，同比上升 8.91%；2018 年 110 指挥平台接报案为 72624 件，2017 年为 70995 件，同比上升 2.29%。

11. 满意度有待提高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方式对天网三期、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区财政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经费等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发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如：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满意度 80.87%，警务通通讯租赁费满意度 82.93%，群众对辅警人员满意度为 77.08%，辅警人员满意度为 66.77%，二代身份证与出入境证照工作经费满意度为 81.6%。

八、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强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根据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同时加快预算执行

进度，岳麓分局预算编制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对应措施和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

2. 加强设备的入库验收管理

为保证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检验采购设备、物资是否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相符，应对所采购的设备、物资质量发表意见，同时在验收证明单上签署验收日期，加强验收手续。

3.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单位需要加强监督管理，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针对设备、物资的采购，合同内有明确合同履行期限条款的，应严格按所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5. 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或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

6.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根据《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满足固定资产条件的资产应计入固定资产，及时纳入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对使用部门及使用人进行及时登记，确保责任人，此外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会计年度终了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任务，但仍存在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力度欠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欠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3.12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3日